

证券代码：874067

证券简称：泰和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按通知公告要求，如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召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进行披露。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91,0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0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3,375,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81,390 元。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6BJAA5B033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8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度能够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其职责，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91,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雨薇、李秀丽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